

## 乾淨利落地離婚

李維榕博士 故事從家開始

2016年9月24日

有兩個梳洗盆的浴室裝置一般叫做「雙洗盆」(double sink)，或「他的」及「她的梳洗盆」(his and hers sink)。但是最近從美國的裝修師傅處學了一個新名詞：他們叫這做「離婚洗盆」(divorced sink)。

為什麼把雙洗盆叫做離婚洗盆？因為這是把洗盆一分為二，各人有各人的範圍和空間。即使同在一個梳洗槽上，卻是河水不犯井水，根據自己習慣，喜歡怎樣洗就怎樣洗，潔具怎樣放就怎樣放，彼此不干涉。如果所有的離婚安排，都可以如此乾淨利落，離婚家庭的孩子們就有福了。

青青和丹丹的父母在法律上是離婚了，但是孩子的處理仍是糾葛不清。雖然已經安排由父母親輪流每周照顧孩子，但是交接中不斷產生問題：不是對方把孩子寵壞了，就是沒有把孩子管好，吃的東西不對，功課沒有跟上。話不投機，動不動就向對方發律師信。這並非沒有教養的父母，兩人都是專業人士，待人接物，對孩子更是照顧周到；完全理解父母的一舉一動，孩子全看在眼裏。

奇怪的是，他們在彼此糾葛時都好像蒙了眼，只看到對方的不是。一點也沒有察覺到，他們認為對孩子好的方法，就是不停否定對方；從對方的人格、操守、以至為人處事，沒有一宗逃得過。婚姻失敗所帶來的傷痛，讓他們無法明白，離婚本身不是對孩子最大的傷害，最大的傷害是父母之間那剪不斷的怨恨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所謂共同撫養，更像是共同爭奪。

這對父母請我作調停，我也學乖了，一定要約法三章，才敢接手，否則我也難以不被扯入各人的糾纏。

### 幫忙先約法三章

第一，父母要同意，必須要以禮貌的態度處理問題，一切以孩子的福利為主，所有互相攻擊的爭論，都是對孩子不利。第二，把共同撫養的協議一宗宗討論清楚，雙方定下的準則，就要遵守，沒有經過彼此同意，不得私下以任何理由更改。第三，如果他們不能守約，我就會拒絕繼續與他們工作。

大人定下的協定，青青和丹丹也在場。只是經過多番折騰，他們對大人的承諾已經失去信心，此時此地，兩個年幼的孩子都以沉着應對，只說：「他們想怎樣就怎樣！不要問我們！」

孫子說的是負氣話，但是不無道理。不和的父母最喜歡把孩子拖下水，他們問孩子意見，往往只是把孩子拉到自己的一邊。而孩子最怕面對卻又逃不了的，就此加入了父母的矛盾。家庭破裂已經足夠令人難受，還要對父母作選擇，更是雪上加霜。這局面往往成為孩子成長中的一個心結，造成他們心理不平衡。大人的矛盾，還是得由大人自己解決。

話雖如此，但是要遵守起來卻一點也不容易。一整個夏天，不是媽媽投訴爸爸計劃帶孩子外遊而沒有通知她，就是爸爸投訴媽媽侵佔屬於他帶孩子的時段。處理兩個不同年紀不同需要的孩子，本身就不容易，何況父母關係仍在水深火熱中。我最頭痛的就是收到父母那火藥味十足的電郵，但是他們一定不會忘記發一份副本給我。

好在我們事先已經把一切細節都商量好，我也不用多費唇舌，只要實事求是，堅守本來計劃好的準則；例如，爸爸說，只是計劃帶孩子外出，仍未落實，不必告訴母親。我就說，那麼在你們的同意書上多加一項，在計劃中的「計劃」也要知會對方，免得孩子傳話；爸爸說，媽媽最擅長操縱孩子的情緒，在屬於他的時間以各種理由打電話找孩子。我就說：不得批評她的為人，但是要決定每個時段的分配中，可以容許多少次通話。就是這樣，我打破了他們那理所當然的爭議，多講無益，他們也漸漸接受一套實事求是的回應。這當然是治標不治本，但這是一個難以講理的局面，惟有先止痛，再調養。

這就是為什麼我想起雙洗盆的道理。

### 界限分明利孩子

孩子當然不是梳洗盆，但是對於尚未擺脫互相怨恨的父母，對管理孩子時間的分配，無疑是一種雙洗盆的安排；屬於你的時間，你全權處理，屬於對方的時間，對方全權負責。界限分明，免得孩子從中搬弄，因為孩子寧可父母繼續爭吵，也不想看到他們分道揚鑣。

問題是，這種離婚後的爭吵，可以維持十年八年不變，長期在父母交戰中長大，孩子就更難找到家庭破裂後的修復機會。

離婚的道理，就是雙方決定各走各路，誰是誰非，應該再也不重要。

我們觀察過一些彼此不容的離婚父母，在交談時的生理反應。發覺即使離異多年，他們一聽到對方說話就會心跳急升，手汗增加。理論上，婚姻失敗的男女，都需要有一個過程，由情緒高昂慢慢變得再也沒有強烈反應，沒有愛、也沒有恨，一覺醒來，對方再也不重要了。也許這才算是完成離婚了。

要達到這種心態，父母才真的有能力共同撫養。因為處理孩子，需要一套理論框架，明知自己仍被千愁萬恨所支配，就不如引用離婚洗盆的準則，界限分明，管好自己的一份，千萬不要把孩子當戰場。

撰文：李維榕博士